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1〕4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滨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物及沥青固废循环利用 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滨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物及沥青固废循环利用生产和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武汉宏悦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号厂房，实施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物及沥青固废循环利用生产和销售项目（项目备案证代码：2101-420117-04-01-888985）。项目场地面积10230平方米，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布置沥青搅拌楼、沥青粉碎加工、乳化沥青等生产设备，年生产沥青混凝土10万吨（详

见《报告表》)。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1105 吨/年，经厂区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古龙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挖沟段。

(二) 料斗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石料烘干废气经蜗壳除尘处理后，与燃烧器加热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场界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场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得

有可见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效果。

(三)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要求，依法依规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

四、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滨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合物及沥青固废循环利用生产和销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新环函(2021)30 号)控制。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

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负责。

八、若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